

## 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1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   | 基金代码           | 027305           |
| 下属基金简称  | 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 A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27305           |
| 下属基金简称  | 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 C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27306           |
| 基金管理人   |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韩浩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7 年 05 月 31 日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此部分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精选新能源产业个股，在有效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上市公司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p> |

|               |  |
|---------------|--|
|               | <p>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
| <b>主要投资策略</b> | (一)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二) 股票投资策略 (三) 债券投资策略 (四)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五) 股指期货交易策略 (六) 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
| <b>业绩比较基准</b> |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75%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
| <b>风险收益特征</b> | <p>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p>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 A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br>/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认购费          | M < 1,000,000               | 0.80%     |
|              | 1,000,000 ≤ M < 2,000,000   | 0.50%     |
|              | 2,000,000 ≤ M < 5,000,000   | 0.30%     |
|              | M ≥ 5,000,000               | 1,000 元/笔 |
| 申购费<br>(前收费) | M < 1,000,000               | 0.80%     |
|              | 1,000,000 ≤ M < 2,000,000   | 0.50%     |
|              | 2,000,000 ≤ M < 5,000,000   | 0.30%     |
|              | M ≥ 5,000,000               | 1,000 元/笔 |
| 赎回费          | N < 7 日                     | 1.50%     |
|              | 7 日 ≤ N < 30 日              | 1.00%     |
|              | 30 日 ≤ N < 180 日            | 0.50%     |
|              | N ≥ 180 日                   | 0.00%     |

## 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 C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br>/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                      |                         |       |   |
|----------------------|-------------------------|-------|---|
| <b>认购费</b>           |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 |       |   |
| <b>申购费<br/>(前收费)</b> |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 |       |   |
| <b>赎回费</b>           | N < 7 日                 | 1.50% | - |
|                      | 7 日 ≤ N < 30 日          | 1.00% | - |
|                      | 30 日 ≤ N < 180 日        | 0.50% | - |
|                      | N ≥ 180 日               | 0.00% | - |

注：上表中的认/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 认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销售服务费。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 收取方        |
|--------------|---|---------------------|------------|
| <b>管理费</b>   | 1.20%   |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b>托管费</b>   | 0.20%   |                     | 基金托管人      |
| <b>销售服务费</b> | 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 A   |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 销售机构       |
|              | 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 C   | 0.40%               | 销售机构       |
| <b>其他费用</b>  |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 |                     | 第三方收取方     |

|  |   |  |
|--|---|--|
|  | 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
|--|---|--|

注：1. 本基金费用类别、费用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上表中的销售服务费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销售服务费计提与返还机制的相关风险。

2.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 （1）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 （2）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与基金资产密切相关，因此会受到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的影响；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需要面对临时调整持仓的风险；此外当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发行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出现违规违约时，本基金将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 （3）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港股通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以下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特有风险；2）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特有风险；3）其他可能的风险

##### （4）投资于科创板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 （5）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

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3. 其他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http://www.avicfund.cn)，客服电话：400-666-2186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